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觀塘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06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觀塘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一樓及由清水灣道通往觀塘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一樓的兩條行車天橋，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

除獲批准的綠色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所有車長逾 7 米或車闊逾 3.5 米或車重逾 5.5 噸的車輛的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由清水灣道通往觀塘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一樓的兩條行車天橋及該公共運輸交匯處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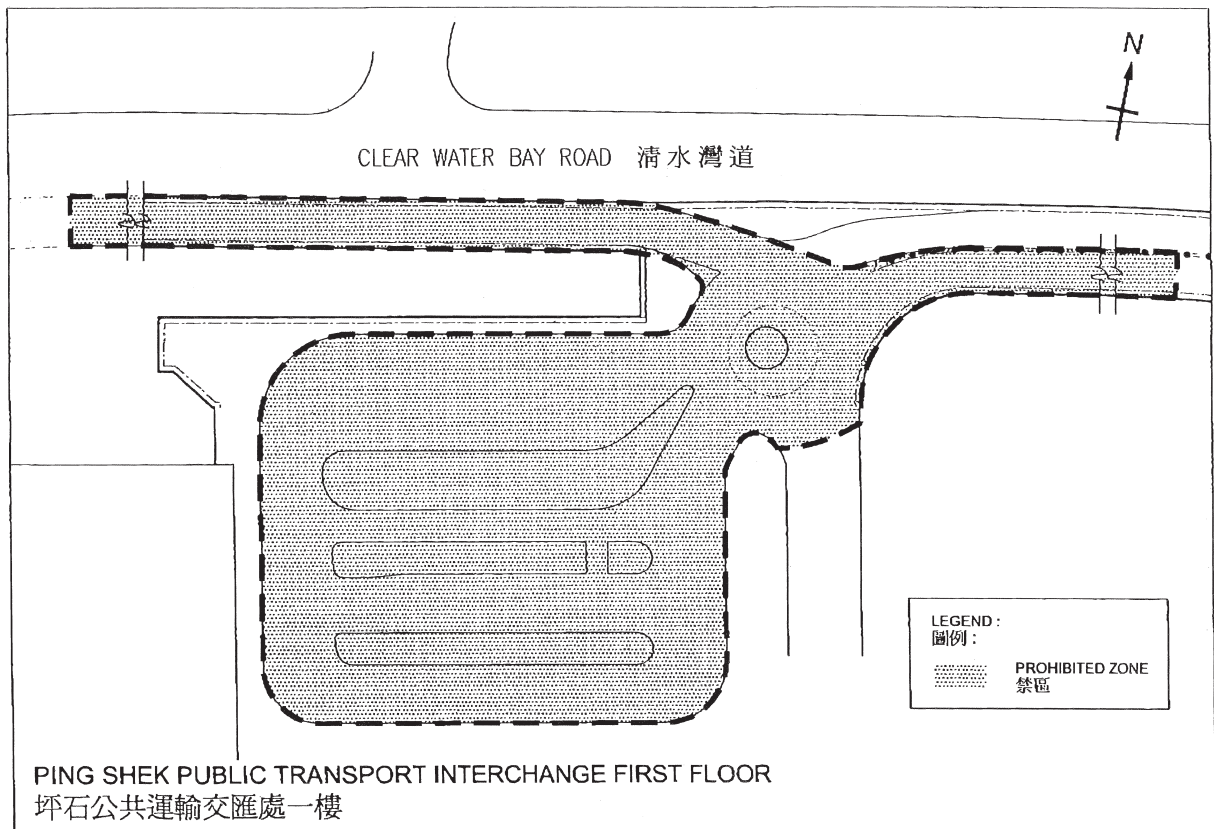
有關禁區的實際範圍，已於附表的圖則內以影線示明。

公共運輸交匯處——九龍區

觀塘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一樓

由清水灣道通往觀塘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一樓的兩條行車天橋

附表



運輸署署長黃志光